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50001533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麥寮人工湖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麥寮人工湖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一、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，其理由如下：

(一)本案開發對濁水溪沖積扇地下水文將造成重大衝擊。

(二)於高度敏感之河口溼地進行大量之挖填，對環境具重大不利影響。

(三)依報告評估資料民生用水之需求仍有爭議，本案開發之必要性須再詳加評估。

二、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。

裝

訂

線